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被认定 2018 年度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
瞪羚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期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了《关于认定 2018 年度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瞪羚企业的通知（区发改[2019]17 号）》，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继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后，再次被认定为杭州高新区(滨江)2018 年度瞪羚企业。

二、对公司的积极影响

杭州市高新区（滨江）认定的瞪羚企业是指增长速度快、发展前景好、科技含量高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的成长型企业。公司连续四年被认定为瞪羚企业，是对公司创新发展、快速增长的认可。入选瞪羚企业，公司将获得更多的相关产业政策支持，包括创新投入、发展空间、市场开拓、人才引进、融资上市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和保障，为公司发展创造更多的有力条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9-031

《关于认定 2018 年度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瞪羚企业的通知（区发改[2019]17 号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 日